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roncus Holding Corporation**

**茁博医疗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16)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目標公司的0.18%股權**

### 認購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於2021年12月6日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以總認購金額不多於3,000,000美元（相等於約23.4百萬港元）認購Unicorn Holding的有限合夥權益，於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佔Unicorn Holding約1.11%股權，而根據認購協議及合夥協議的條款，本公司成為Unicorn Holding的有限合夥人。於簽訂認購協議後，本公司同意受合夥協議所有條款及條文約束。總認購金額將以本公司的現有現金支付，而該現金非乃通過全球發售所得款項。

Unicorn Holding為一家開曼群島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其將直接及／或間接透過控股公司及若干中介實體收購目標公司的16.07%股權，惟有關股權或會就私有化在買方銀團成員之間作調整。目標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其股份在美國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名稱：NFH），擁有及經營和睦家。和睦家為一家在中國提供全面優質醫療保健服務的領先私營供應商，擁有由私立醫院和附屬流動診所組成的網絡。目標公司現正進行私有化。

於認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通過於Unicorn Holding的有限合夥權益，間接擁有目標公司約0.18%股權，該項投資將在本公司賬目內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而目標公司不會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 戰略合作框架協議

於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之同時，杭州堃博於2021年12月6日與目標公司訂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根據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杭州堃博與目標公司同意共同設立肺結節診療中心，利用和睦家作為平台，引進本集團的醫療器械、創新手術技術、疾病管理及專家資源。

### 訂立認購協議及戰略合作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目標公司擁有及經營和睦家。和睦家是在中國中高端醫療市場上知名的領先醫療保健供應商，擁有由私立醫院和附屬流動診所組成的網絡。目標公司的收入基礎乃市場上最大之一、在中國四個一線城市有廣泛的地域覆蓋，且在中國部分二線城市建立了互補的戰略覆蓋，是中國及國際上不斷增長的富裕患者群體的「首選」品牌。

董事認為，本公司可通過訂立認購事項，借助和睦家在私人醫療保健市場上的聲譽及品牌名稱，深入中高端私人醫療保健市場，推廣本公司的核心產品及醫療器械，並提升本公司在目標公司經營的醫院和診所治療肺部疾病的專業知識。

董事認為，認購協議及戰略合作框架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認購事項的收入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產生異常結果，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並且聯交所已同意根據上市規則第14.20條行使其酌情權以採用替代規模測試。採用替代規模測試後，有關認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逾5%但全部均低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 認購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於2021年12月6日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以總認購金額不多於3,000,000美元（相等於約23.4百萬港元）認購Unicorn Holding的有限合夥權益，於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佔Unicorn Holding的經擴大有限合夥權益（因認購事項而擴大）約1.11%，而根據認購協議及合夥協議的條款，本公司成為Unicorn Holding的有限合夥人。於簽訂認購協議後，本公司同意受合夥協議所有條款及條文約束。總認購金額將由本公司以現金支付，而該現金非乃通過全球發售所得款項。

Unicorn Holding為一家開曼群島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其將直接及／或間接透過控股公司及若干中介實體收購目標公司的16.07%股權，惟有關股權或會就私有化在買方銀團成員之間作調整。目標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其股份在美國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名稱：NFH），擁有及經營和睦家。和睦家為一家在中國提供全面優質醫療保健服務的領先私營供應商，擁有由私立醫院和附屬流動診所組成的網絡。目標公司現正進行私有化。

於認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通過於Unicorn Holding的有限合夥權益，間接擁有目標公司約0.18%股權，該項投資將在本公司賬目內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而目標公司不會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認購協議及合夥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認購協議的日期：2021年12月6日

認購協議的訂約方：(1) 本公司（作為投資者）；及  
(2) 普通合夥人，本身及代表Unicorn Holding。

認購事項：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同意以總認購金額不多於3,000,000美元（相等於約23.4百萬港元）認購Unicorn Holding的有限合夥權益，於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佔Unicorn Holding的經擴大有限合夥權益（因認購事項而擴大）約1.11%，而根據認購協議及合夥協議的條款，本公司成為Unicorn Holding的有限合夥人。

**代價** : 總認購金額不多於3,000,000美元，將由本公司以現金支付，而該現金非乃通過全球發售所得款項。代價乃計及目標公司就私有化的每股普通股（不包括目標公司的除外股份及異議股份）發售價12.00美元<sup>(1)</sup>，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目標公司有關私有化的每股發售價的代價，較2021年2月7日（即目標公司收到「私有化」建議前最後一個交易日）紐約證券交易所所報的目標公司股份收市價溢價27.9%，亦較目標公司股份於截至2021年2月8日止30個交易日的成交量加權平均收市價<sup>(1)</sup>溢價36.8%。

**付款日期** : 按普通合夥人指定向本公司交付書面付款通知之日。

**目標** : Unicorn Holding的業務宗旨及一般性質是透過控股公司及若干與目標公司私有化相關的中介實體直接及／或間接對目標公司進行投資，並從事其他允許或附帶的活動或由普通合夥人認為必要或可取的情況下進行輔助活動。

**期限** : Unicorn Holding的經營期將直至以下較早發生者為止：(i) 2021年8月4日起計滿五週年；(ii) 合夥企業已出售其全部組合投資，或普通合夥人決定不再直接或間接對目標公司作出組合投資；(iii) 普通合夥人認為清盤及解散將符合合夥人的最佳利益（惟任何有關決定須獲有限合夥人的大多數權益同意）；(iv) 普通合夥人以忠誠態度斷定，由於任何適用法律或規例的重大不利變動，或為了避免違反會對普通合夥人或其聯屬人士帶來額外合規負擔的適用法例或遵守其中的登記規定，提早清盤及解散屬必要或可取；(v) Unicorn Holding已無有限合夥人；及(vi) 法院發出命令。

附註： 摘錄自目標公司網站。有關私有化詳情，請參閱目標公司的網站<https://nfh.com.cn/>。

**注資** : 在私有化完成前，各有限合夥人可不時按其在所有有限合夥人認購組合投資權益所應繳總額中應佔的比例向Unicorn Holding注資，而有關資金應以美元現金注入Unicorn Holding。在私有化完成後，於普通合夥人向有限合夥人發出書面通知之時，有關有限合夥人的餘下未繳資金承擔（如有）即遞減至零（0）。

此外，各有限合夥人應按有關有限合夥人在Unicorn Holding任何開支中應佔的比例向Unicorn Holding注資，惟任何有限合夥人就有關開支注入的資金總額不應超過有關有限合夥人資金承擔的2%。

**轉讓權** : 一家有限責任方不得在未經普通合夥人事先書面同意的情况下，直接或間接向任何人士出售、交換、指讓、按揭或轉讓全部或部分權益的經濟參與權或實益所有權（不論是否通過合成或其他衍生工具或任何其他間接安排）。有限合夥人的合夥權益之任何承讓人只有在普通合夥人同意的情況下，方可被接納為替代有限責任方。

**分派** : 除合夥協議另有明確規定外，合夥人概無權從合夥企業撤資或收取任何分派或獲退回其注資。

在普通合夥人酌情決定下，於Unicorn Holding清盤及解散前的分派只可以現金或在具規模證券交易所買賣的證券之形式作出。此外，對於作為出售標的物之組合投資的全部或其中任何部分，普通合夥人可讓有限合夥人選擇收取現金分派或以在具規模證券交易所買賣的證券取代現金之實物分派。

每次分派從組合投資所得的投資收益時，應按合夥人各自對組合投資的權益百分比，按比例分派予各合夥人。每次分派臨時投資收入時，應按合夥人各自在產生有關臨時投資收入的合夥物業或基金中所佔的權益比例（由普通合夥人合理釐定），在所有合夥人（包括普通合夥人）之間攤分。

## 戰略合作框架協議

於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之同時，杭州堃博於2021年12月6日與目標公司訂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根據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杭州堃博與目標公司同意共同設立肺結節診療中心，利用和睦家作為平台，引進本集團的醫療器械、創新手術技術、疾病管理及專家資源。

戰略合作框架協議的條款如下（其中包括）：

- i. 於合作期內，目標公司應促使其董事會在肺結節及慢性阻塞性肺病診斷領域方面與杭州堃博進行討論和合作；
- ii. 促使目標公司董事會與杭州堃博在肺結節診治領域開展試點合作項目，並逐步將合作範圍擴大至包括但不限於慢性阻塞性肺病在內的其他專業領域；
- iii. 試點合作項目啟動後，共同建立肺結節診療中心，其中目標公司將負責診療中心及相關手術室的建設，而杭州堃博則負責提供醫療物資、技術及專家資源。預期診療中心的收入將由杭州堃博與目標公司平均分配；及
- iv. 成立聯合指導委員會，由杭州堃博及目標公司各派兩名代表組成。

## 訂立認購協議及戰略合作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目標公司擁有及經營和睦家。和睦家是在中國中高端醫療市場上知名的領先醫療保健供應商，擁有由私立醫院和附屬流動診所組成的網絡。目標公司的收入基礎乃市場上最大之一、在中國四個一線城市有廣泛的地域覆蓋，且在中國部分二線城市建立了互補的戰略覆蓋，是中國及國際上不斷增長的富裕患者群體的「首選」品牌。

董事認為，本公司可通過訂立認購事項，借助和睦家在私人醫療保健市場上的聲譽及品牌名氣，深入中高端私人醫療保健市場，推廣本公司的核心產品及醫療器械，並提升本公司在目標公司經營的醫院和診所治療肺部疾病的專業知識。

此外，相對於公立醫院，私立醫院更靈活且更能接受創新技術（如介入呼吸病學技術及全肺通路虛擬導航技術），以滿足患者的醫療需求。通過與目標公司的戰略合作，本公司可利用私立醫院的靈活性，為目標公司提供先進的導航技術及系統，從而提升向中高端醫療市場所提供服務的質量。

董事認為，認購協議及戰略合作框架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概無任何董事在考慮及批准認購協議及戰略合作框架協議的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案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或基於其他原因而須放棄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進行表決。

訂立認購事項符合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的業務策略，而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的業務策略並無重大改變。董事認為，認購事項不會導致上市規則第18A.10條所指的本公司主要業務活動出現根本變化。

## 認購事項的財務影響

於認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直接擁有Unicorn Holding約1.11%股權，而Unicorn Holding將直接及／或間接透過控股公司及若干中介實體收購目標公司的16.07%股權，惟有關股權或會就私有化在買方銀團成員之間作調整。於認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通過於Unicorn Holding的有限合夥權益，間接擁有目標公司約0.18%股權，該項投資將在本公司賬目內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而目標公司將不會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 一般事項

###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是介入呼吸病學醫療器械市場的開拓者，在中國和全球範圍內提供創新型肺部疾病解決方案。本公司成立於2012年，組建了一支在產品開發、臨床研究及商業化方面具有豐富經驗的管理團隊，已發展成為具有中美雙中心的企業。本公司通過與全球呼吸介入領域的關鍵意見領袖的緊密聯繫，以及就創新理念以至項目開發方面所建立的全方位關係，構建了由17項產品及主要候選產品組成的呼吸介入診療產品線，並擁有476項專利和專利申請的多元化知識產權組合。此外，本公司通過臨床培訓及市場教育，且憑藉強大的品牌推廣和商業化能力，得以將產品銷往美國、歐洲及澳洲等全球主流市場。

### 有關杭州堃博的資料

杭州堃博為本公司於2016年2月24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在中國從事醫療器械及耗材的研究、開發及商業化，並負責向本公司的分銷商交付產品。

###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其股份在美國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名稱：NFH)，擁有及經營和睦家。和睦家為一家在中國提供全面優質醫療保健服務的領先私營供應商，擁有由私立醫院和附屬流動診所組成的網絡。目標公司現正進行私有化。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目標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收入、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2,260.5百萬元(相等於約2,763.6百萬港元)、人民幣13,415.5百萬元(相等於約16,401.4百萬港元)及人民幣7,671.4百萬元(相等於約9,378.8百萬港元)。目標公司於相應期間的經審核虧損淨額分別約為除稅前的人民幣504.1百萬元(相等於約616.3百萬港元)及除稅後的人民幣531.9百萬元(相等於約650.3百萬港元)。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目標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收入、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2,449.2百萬元(相等於約2,994.3百萬港元)、人民幣14,649.6百萬元(相等於約17,910.2百萬港元)及人民幣8,108.8百萬元(相等於約9,913.6百萬港元)。目標公司於相應期間的經審核虧損淨額分別約為除稅前的人民幣404.1百萬元(相等於約494.0百萬港元)及除稅後的人民幣466.3百萬元(相等於約570.1百萬港元)。



## 有關Unicorn Holding及其有限合夥人的資料

Unicorn Holding為一家開曼群島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其將直接及／或間接透過控股公司及若干中介實體收購目標公司的16.07%股權，惟有關股權或會就私有化在買方銀團成員之間作調整。Unicorn Holding的普通合夥人為New Fronti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是由梁錦松先生及吳啟楠先生最終控制。Unicorn Holding的其餘有限合夥人為若干機構投資者、金融機構以及上市公司。概無有限合夥人持有Unicorn Holding 30%以上的有限合夥權益。Unicorn Holding的業務範圍為投資控股，而除目標公司外，Unicorn Holding並無其他投資目標。

### 普通合夥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

普通合夥人是由New Frontier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的獲豁免公司。普通合夥人將負責有關Unicorn Holding投資於目標公司以及Unicorn Holding持有及出售組合投資的所有決定。

普通合夥人的董事為梁錦松先生、吳啟楠先生及曾瀛先生。梁錦松先生現為目標公司主席及新風天域集團有限公司集團主席，而新風天域集團有限公司是由2016年與吳啟楠共同創立。梁先生亦為南豐集團的集團主席，而南豐集團是總部設於香港、從事房地產及投資業務的具領導地位之中國企業集團。在加入南豐集團前，梁先生在Blackstone任職，負責發展Blackstone的亞洲業務。梁先生於2001年至2003年擔任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財政司司長。在此之前，梁先生曾在摩根大通及花旗銀行等金融機構任職，累積豐富的高級管理經驗。

吳啟楠先生現為目標公司總裁兼執行委員會主席。吳先生為一名投資者、企業家及創業者。於2016年與梁先生共同創立新風天域集團有限公司之前，吳先生在Blackstone位職，擔任董事總經理。吳先生與梁先生協助Blackstone建立亞洲及中國的業務，並執行Blackstone在中國的多項投資。除擁有豐富的中國及全球投資經驗外，吳先生亦創立數家醫療保健及科技企業。

曾瀛先生現為目標公司首席執行官。曾先生為新風天域集團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主要負責在新風天域的投資業務。在加入新風天域前，曾先生任職於Blackstone的香港私募股權團隊，領導多項中國跨行業的投資項目。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目標公司、Unicorn Holding、普通合夥人、控股公司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認購事項的收入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產生異常結果，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並且聯交所已同意根據上市規則第14.20條行使其酌情權以採用替代規模測試。採用替代規模測試後，有關認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逾5%但全部均低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杭州堃博」	指	杭州堃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堃博医疗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216)；
「慢性阻塞性肺病」	指	慢性阻塞性肺病；
「核心產品」	指	本公司指定的「核心產品」(定義見上市規則第十八A章) InterVapor系統及RF發生器+ RF消融導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普通合夥人」	指	New Fronti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為 Unicorn Holding的普通合夥人；
「全球發售」	指	本公司股份於2021年9月24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控股公司」	指	Unicorn II Holdings Limited，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控股公司持有Unicorn II Parent Limited的100%股權，Unicorn II Parent Limited則持有Unicorn II Merger Sub Limited的100%股權，而Unicorn II Merger Sub Limited將透過私有化與目標公司合併；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合夥協議」	指	普通合夥人與Ogier Global Subscriber (Cayman) Limited (作為Unicorn Holding的初始有限合夥人及Unicorn Holding的有限合夥人) 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8月4日之經修訂及重列獲豁免有限合夥協議；
「組合投資」	指	就目標公司的私有化，直接及／或間接通過控股公司及其他中介實體對目標公司進行的投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私有化」	指	目標公司擬通過與Unicorn II Merger Sub Limited合併實行的私有化(以目標公司作為存續實體)。目標公司於緊接合併前的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每股普通股(不包括除外股份及異議股份)將予註銷，以換取待合併的完成條件達成後可收取現金12.00美元(不計息)的權利，而目標公司每份未行使認股權證(不包括除外認股權證)將予註銷，以換取可收取現金2.70美元(不計息)的權利。就每份認股權證(不包括除外認股權證)而言，倘有關持有人已準時提供有關若干認股權證修訂的同意，且於目標公司就認股權證持有人提交同意設定的限期前未有撤回有關同意，則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將有權就每份認股權證收取同意費用現金0.30美元(不計息)；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9月13日的招股章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戰略合作框架協議」	指	杭州堃博與目標公司於2021年12月6日訂立的戰略合作框架協議；
「認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按不多於3,000,000美元的總認購金額認購Unicorn Holding的有限合夥權益；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投資者）與普通合夥人（本身及代表Unicorn Holding）就認購事項訂立日期為2021年12月6日的認購協議；
「目標公司」	指	New Frontier Health Corporation，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其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名稱：NFH），現正進行私有化；
「Unicorn Holding」	指	Unicorn Holding Partners LP，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及
「%」	指	百分比

在本公告內，除另有指明外，所報的貨幣價值乃按概約基準及匯率1.00美元 = 人民幣6.38元 = 7.80港元進行換算。以千位及百萬位數列示的百分比及數字已作四捨五入調整。

承董事會命  
堃博医疗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湛國威

香港，2021年12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湛國威先生及徐宏先生、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趙亦偉先生、非執行董事訾振軍先生及張奧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甘博文博士、劉允怡教授及計劍博士。